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動致電關懷家長需求表 附件1

學生家庭類別	□一般家庭 □新住民家庭(國籍別□越南□印尼□其他)
學生姓名/年級	姓名: 年級:
家長姓名	姓名: (與學生關係)□爸爸□媽媽□祖父母 □其他家人(稱謂)
聯絡電話	室內電話: 行動電話: 方便聯絡時間(週一至週五)□上午□下午
諮詢類別 (可複選)	□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□婚姻關係□親密關係□其他家人關係□家庭資源與管理□自我調適

家長簽名: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動致電關懷專案需求家庭送件彙整表

填報學校		
聯絡處室		
聯絡電話	網電: 市內電話:	分機
聯絡人		
送件總數	□一般家庭: □新住民家庭:	件件

(請核章)

承辦人: 主任: 校長:

備註: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聯絡資訊

*溪北服務處: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

電話:6591068轉14盧怡君小姐(一般家庭服務)

傳真電話:6592818

*溪南服務處: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
電話:2210510分機17黃綉涵小姐(新住民家庭服務)

傳真電話:221534

申請學校資料	申請學校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	聯絡人姓名				聯絡人職稱				
	導師姓名				電話/傳真				
轉介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身份證字號				
	主要照顧者				關係				
	住 址				電話手機				
	主要照顧者與夫妻、同居人、伴侶、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、冷戰或其他事件,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。								
	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(含3個)家庭,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。								
轉介 原因	隔代教養家庭,親職教養功能薄弱、代間衝突。								
(符合全國優先接受家	因家庭	因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問題,致影響家庭共同時間、家人互動等經營品質。							
庭教育服務 對象系統指	因家庭財務規劃與管理問題,家庭收支未能平衡,致影響家庭生活需求。								
標)	因家務規劃與分工問題,而未能有效家務簡化、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家庭成員家務 能力養成及承擔。								
	缺乏與				交福利資源(如親職) (全)	講座、親	1子活	動、公	
個案問題背	·景 (請打 V)		<u> </u>	NT FRINT	17				
家庭經 濟狀況	□1. 低收入户 □2. 中低收入户 □3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. 5倍 □4. 一般戶								
家系圖									
個案及									
家庭狀									
況									
需求/問									
題描述									
		主任核章			校長核章				